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靖、饶德龙、汪天林、周俊 4 人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4 万股，并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5.4 万元。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不会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